

安徽江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致：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晓宇、王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安徽省国臻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



通知”)。其中,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 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58 号普元生物园区 7 号楼 3 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何家杰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该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984,86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3%。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安徽江玮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4、《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9、《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10、《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 11、《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制度》;
- 12、《关于修订印鉴管理制度》;



1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14、《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验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4、《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6、《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 9、《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10、《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
- 11、《关于修订资金管理制度》；
- 12、《关于修订印鉴管理制度》；
- 1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 14、《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均获得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徽江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王晓宇
王丽

日期: 2022年5月19日

